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2-093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9月14日以现场及视频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2年9月9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茂津先生主持。会议列席人员包括公司监事3人,以及董事会秘书。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涉及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36.00万份。董事会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

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463名调整为460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4,233.00万份调整为4,197.00万份。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董事李茂津、徐广友、陈广岭、刘振东和朱美华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5)。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9月14日为首次授予日,并同意以5.51元/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条件的460名激励对象授予4,197.00万份股票期权。

本次授予在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董事李茂津、徐广友、陈广岭、刘振东和朱美华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http://www.sse.com.cn)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http://www.sse.com.cn)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http://www.sse.com.cn)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9)。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100)。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2-094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9月1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2年9月9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参加会议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克春先生主持。会议列席人员为董事会秘书。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在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463名调整为460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4,233.00万份调整为4,197.00万份。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监事陈克春和陈琳作为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5)。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监事陈克春和陈琳作为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104)。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2-095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内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2年8月26日至2022年9月4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9月6日,公司披露了《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年9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9月14日,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三)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授权日:2022年9月14日。

2、授予数量:4,197.00万份。

3、授予人数:460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分、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4、授予价格:5.51元/份。

5、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授予股票期权的具体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韩卫东	副总经理	35.00	0.67%	0.02%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459人)		4,162.00	79.20%	2.91%
预留部分		1,058.25	20.14%	0.74%
合计		5,255.25	100.00%	3.6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7、本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8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和股票期权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权之日起20个月、32个月、44个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部分授权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2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3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3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4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4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5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8、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对每个考核年度的钢管净销量和净利润两个指标进行考核,根据实际达到的净销量占当年所设目标值的实际完成比例(A)或净利润占当年所设目标值的实际完成比例(B)的孰高值来确定各年度所有激励对象对应的可行权比例(X)。当A≥100%或B≥100%时,X=100%;当A<70%且B<70%时,X=0%。具体考核要求如下表所示:

考核年度	净销量目标值(万吨)	净利润目标值(亿元)
2023年	1,550	12
2024年	1,630	14
2025年	1,700	16

年度业绩目标达成结果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
当A≥100%或B≥100%时	X=100%
当A<70%且B<70%时	X=0%
其他情形	X=A,B中孰高值

注:上述“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友发集团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绩效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根据个人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一般、差四档,各档对应的可行权系数情况如下:

绩效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可行权比例(Y)	80%<Y≤100%	60%<Y≤80%	0%<Y≤60%	0%

如果公司未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则X等于0%时,所有激励对象当年对应的激励份额全部取消;如果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则X不等于0%时,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数量×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且满足∑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数量≤公司当年计划行权数量×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因个人业绩考核原因导致激励对象当期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四)关于本次授予权益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涉及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36.00万份。

根据上述情况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463名调整为460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4,233.00万份调整为4,197.00万份。

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不存在差异。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经核查后认为: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与公司(含分、子公司)均具有聘用、雇佣或劳务关系,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公司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除3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不再向上述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22年9月14日为授予日,并同意以5.51元/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条件的460名激励对象授予4,197.00万份股票期权。

三、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授权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行权比例进行分期确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根据董事会确定的授权日2022年9月14日测算,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为6,755.91万元,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4,197.00	6,755.91	597.36	2,389.45	2,016.25	1,326.26	426.59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权日各参数取值、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首次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首次授予的具体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业已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授予相关登记手续。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专业意见认为: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股票期权调整事项及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价格、首次授予对象、首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2-096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授权日:2022年9月14日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4,197.00万份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9月14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权益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年8月26日至2022年9月4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9月6日,公司披露了《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年9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9月14日,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三)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授权日:2022年9月14日。

2、授予数量:4,197.00万份。

3、授予人数:460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分、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4、授予价格:5.51元/份。

5、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授予股票期权的具体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韩卫东	副总经理	35.00	0.67%	0.02%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459人)		4,162.00	79.20%	2.91%
预留部分		1,058.25	20.14%	0.74%
合计		5,255.25	100.00%	3.6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7、本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8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和股票期权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权之日起20个月、32个月、44个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部分授权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2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3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3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4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4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5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8、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对每个考核年度的钢管净销量和净利润两个指标进行考核,根据实际达到的净销量占当年所设目标值的实际完成比例(A)或净利润占当年所设目标值的实际完成比例(B)的孰高值来确定各年度所有激励对象对应的可行权比例(X)。当A≥100%或B≥100%时,X=100%;当A<70%且B<70%时,X=0%。具体考核要求如下表所示:

考核年度	净销量目标值(万吨)	净利润目标值(亿元)
2023年	1,550	12
2024年	1,630	14
2025年	1,700	16

年度业绩目标达成结果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
当A≥100%或B≥100%时	X=100%
当A<70%且B<70%时	X=0%
其他情形	X=A,B中孰高值

注:上述“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友发集团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绩效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根据个人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一般、差四档,各档对应的可行权系数情况如下:

绩效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可行权比例(Y)	80%<Y≤100%	60%<Y≤80%	0%<Y≤60%	0%

如果公司未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则X等于0%时,所有激励对象当年对应的激励份额全部取消;如果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则X不等于0%时,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数量×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且满足∑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数量≤公司当年计划行权数量×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因个人业绩考核原因导致激励对象当期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四)关于本次授予权益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涉及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36.00万份。

根据上述情况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463名调整为460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4,233.00万份调整为4,197.00万份。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董事李茂津、徐广友、陈广岭、刘振东和朱美华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5)。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9月14日为首次授予日,并同意以5.51元/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条件的460名激励对象授予4,197.00万份股票期权。

本次授予在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董事李茂津、徐广友、陈广岭、刘振东和朱美华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http://www.sse.com.cn)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http://www.sse.com.cn)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http://www.sse.com.cn)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9)。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104)。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2-097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